

东北林业大学监考人员守则

东林校教[2016]53号

1.监考人员要严格执行《东北林业大学考试纪律》，维持考场秩序。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，认真负责地做好监考工作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。

2.监考人员必须在考试开始前10分钟到达考场，认真彻底清理考场并做好考前的各项组织、准备工作，并将考试课程、考试班级、考试起止时间书写到黑板上。监考人员在监考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
3.监考人员严格核对学生证后，方允许考生入场，并要求考生将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集中放在考场前边，不得带至座位。

4.监考人员必须在考试前强调考试纪律，安排座位。然后立即检查考生所带物品。

5.考试正式开始时，准确清点考场人数，发放试卷。督促考生先将姓名、班级、学号等信息写在试卷指定位置，并进行核对。

6.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考试违规行为时，查清违规事实，做好证据收集，立即收缴试卷，告知该考生已经考试违规，同时在考生试卷首页标明“考试违规”字样，并填写违规报告单。考试结束后，将违规报告单和违规证据报送教务处考试中心。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处置学生的违纪、作弊行为，严禁隐瞒不报。

7.监考人员对学生提出的试卷印刷不清等不涉及考试内容的问题，应当众回答，其他问题不得做任何解释。考试结束前5分钟，监考人员应提醒学生做好交卷准备。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。

8.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非考务人员进入考场。

9.考试结束前10分钟内，不允许学生离开考场。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监考人员应立即收缴试卷及草稿纸，禁止拖延。收完试卷后，应清点准确，若发现试卷数与实考人数不符时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填写好《监考记事表》。

10.实行站立式监考，通过“定位监控，走位巡查”的方式将所有考生纳入监考教师的视野。在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准许做与监考无关的事，更不准擅离职守。一经发现，将按教学责任事故的有关规定处理。对于监考人员自身的舞弊行为，按照《东北林业大学考试工作人员违纪处罚规定》严肃处理。

11.考试期间学校将派出巡考人员监督、检查、协调监考工作，监考人员要服从巡考人员的指挥。

(二〇一〇年四月制定,二〇一六年四月修订)